

平顶山市卫东区光华学校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报告指出，我国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是从教育维度解决社会主要矛盾的途径之一。

为进一步提升卫东区光华学校整体办学条件，满足周边小区居民子女就近享受优质义务教育的迫切需求，卫东区教育体育局特申请卫东区光华学校建设项目，对卫东区光华学校计划重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教育结构体系，促进全市义务教育稳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也有利于加快为国家和本地区培养人才的步伐，对推进教育事业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该项目规划在平顶山市卫东区光华学校建设一栋框架结构为4层的综合教学楼，建筑面积为12192.55平方米；地上6层的食堂及宿舍楼一栋，建筑面积为8923.98平方米；地上2层的风雨操场及报告厅一栋，建筑面积为1874.42平方米；门卫及其他25平方米。同时配套项目区内的绿化、

道路广场硬化及室外管网等配套工程。以及拟建机动车停车位 63 辆，其中充电车位 10 辆，非机动车位 402 辆，其中充电车位 80 辆。计划拆除原教学楼 6122.8 平方米。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平顶山市卫东区光华学校建设项目利用 2023 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共投入 552.07 万元。支付委托招标人平顶山市天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程进度款，共支付 552.07 万元。

该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开始施工，2024 年 8 月 18 日完工，截至 2024 年 12 月，学校部分主体建筑包括综合教学楼、食堂及宿舍楼已经顺利完工并投入使用。风雨操场及报告厅和一些配套设施工程目前仍在建设中，尚未完工。

（三）项目绩效目标

平财预[2023]181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552.07 万元。

二、综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整体来看，卫东区光华学校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使用合规、师生满意度高等。通过项目实施，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办学条件，为师生提供了一个更加安全、卫生、舒适的学习和教育环境。虽然一些建筑工程虽未完工，但初步框架和设计理念已充分展现出对义务教育与优质均衡发展的积极影响，发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经过分析，该项目存在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描述不够具体明确，绩效指

标设置不全面、制度不健全、单位内部协调沟通存在不足、项目未及时完工、对已竣工工程未及时验收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访谈调查等获取的信息，对平顶山市卫东区光华学校建设项目支出进行了全面、系统、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该项目最终得分为**80.5**分，参照《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卫东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平卫财〔2021〕78号），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具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见表1：

表1 平顶山市卫东区光华学校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 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成本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 值	20	25	10	30	15	100
得 分	14	21	10	20.5	15	80.5
得分率	70%	84%	100%	68.33%	100%	80.5%

三、主要成效

主要经验：在项目启动之初，学校委托专业的安全鉴定公司对光华小学教学楼、办公楼、北围墙等进行了安全鉴定，经鉴定，学校教学楼和办公楼房屋安全等级为C级，北围墙的建筑安全等级为D级，已不具备使用功能，在此基础上，学校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重建计划，并按照相关规范进行了严格的立项审批，确保了项目的合法性和科学性。在这一过程中，学校充分考虑了师生安全、教学环境改善以及学校未来发展等多方面因素，使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为项

目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主要成效：学校重建项目已取得显著阶段性成效。尽管个别工程尚未完全竣工，但已完工部分已显著提升学校的基础设施水平，有效地改善了师生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同时，项目的实施还优化了学校的整体布局。尽管目前已完工部分工程尚未验收，但项目的整体情况符合预期，且已产生的积极影响得到了师生的广泛认可，学校将继续努力，确保项目顺利完工并通过验收，为师生提供更加优质的教育环境。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绩效管理认知需提升

一是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依据《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卫东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平卫财〔2021〕78号）：拟新增出台的政策、300万以上的新增专项资金均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开展事前评估；该项目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无事前评估报告，不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二是绩效目标描述不够具体明确、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绩效目标的表述缺少对实际工作内容的详细规划与预期成果的表述。其次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指标部分数量指标设置只涉及到综合教学楼，该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对应。

（二）管理制度不健全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该项目单位目前制度覆盖范围不全面，仅有财务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未针对该项目

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如：绩效管理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的缺失使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难以对工作效果进行评估和持续改进。同时，政府采购制度的缺乏可能使政府采购活动缺乏透明度和规范性，容易引发各种问题。

(三) 内部沟通协作机制薄弱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单位内部未建立针对该项目的领导工作小组，科室之间缺乏有效配合，职责分工不明确，管理工作流程不顺畅，没有明确的牵头部门或协调岗位来负责组织，单位内部协调沟通机制存在不足。

(四) 项目未及时完工、部分已竣工工程未及时验收

该项目计划 2024 年 4 月 10 日开工，2024 年 8 月 18 日竣工，截至绩效评价日，项目仍未全部完工，仅部分主体建筑工程完工并投入使用，施工进度滞后于合同约定，且对已完工部分工程尚未及时组织验收。已完工未验收并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五、有关建议

(一) 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一是加强绩效全流程管理，按照财政要求及时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对项目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评估，树立事前评估意识，提高绩效开展的合理性。

二是绩效目标方面：首先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求，设置具有针对性的绩效目标，能有效体现项目实施的“产出”与“效果”，确保绩效目标具有可衡量性，以便在后续评价中能够准确评估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绩效指标设置方面：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当前绩效目标进行全面梳理，设置全面、具体、可衡量的指标，使其兼具全面性和可操作性，为后续全过程预算管理工作的规范、高质量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三是建议在项目申报前，组织财务和业务相关负责部门对项目开展绩效培训工作，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二）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对所有业务领域进行梳理，识别出缺少管理制度的关键环节。二是结合单位实际运营情况和业务需求，设计一套全面的业务管理制度框架，明确各项制度的名称、目的、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三是按照制度框架，逐步制定和完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确保制度内容具体、可操作，能够有效指导业务工作。四是新制度制定后，应加强宣贯和培训力度，确保员工了解并遵循制度规定。五是定期对制度进行评估，收集单位内部人员的反馈意见，及时发现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调整优化。确保制度能够适应单位发展的需要，保持时效性和适用性。

（三）加强内部沟通协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一是明确各部门的职责与分工，构建完善的责任体系。通过全面梳理工作流程，明确各部门在项目执行中的具体任

务和工作边界，将每项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最大程度减少因职责不清导致推诿现象。二是强化科室及相关部門之间的协同合作，确保各部門之间信息畅通、紧密配合，共同推进项目进展。三是通过内部培训，提升团队成员的协作意识和沟通能力，培养团队精神，增强协作效能，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四）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确保项目高质高效推进

项目单位和监理单位要充分发挥项目工作专班职责，监理人员应协同项目团队制定严谨科学的进度计划，详细梳理各施工环节的先后顺序、所需时长及资源分配，并将总工期细化至每日、每周的具体任务，施工过程中，监理团队要建立高效的现场巡查机制，每日定点检查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的投入数量与工作状态，核实是否与进度计划相匹配。并准确记录每天施工状态以及可能影响进度的各类因素，如恶劣天气、材料供应短缺等问题，并及时形成详细报告提交项目各方。当工程部分完工后，监理部门应主动承担起推动验收工作的责任，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自检，并提交自检报告和相关质量资料。确保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同时积极协调项目单位、施工单位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确定验收时间节点，并负责组织各方共同参与正式验收工作。